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3-084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晶能转债”自2023年10月26日起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可转换投资者所持“晶能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683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0,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入股登记日（2023年4月19日，T-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认购者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余额不足（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上网发行方式发行（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1,000,000.00万元的部分由联合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01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19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能转债”，债券代码“11803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晶能转债”自2023年

10月26日起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可转换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晶能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人：董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808688
联系邮箱：investor@jinkosolar.com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3日

关于西藏东财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西藏东财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西藏东财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西藏东财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东财信息产业精选混合
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10307；C类基金份额：01030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10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2日起3日后的对日（该对日如为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且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10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该对应日如为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为2023年10月30

日。若截至2023年10月30日终，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即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合同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风险提示事项

1. 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2.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依据清算方案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请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3. 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ongcaifund.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9210-107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他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3日

（三）授权方式

1. 纸质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人签署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网络、复印或登录广发基金网站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样本。

2. 纸质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写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公章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写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公章单位公章（如有或由境外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以下材料：①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证明该授权人有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证明；②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证明文件；③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④如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的，还需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纸质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

决议案送交要求。

4. 授权效力确定原则

（1）如委托人既指定委托授权，又存在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视为无效；

（2）如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质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表决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质授权以表示，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质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质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决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决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决行使表决权。

（4）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根据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第一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自授权人做出的各类授权在本次会议有效期内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的，则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原则确定的最新有效授权为准。

六、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23年11月28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 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本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在计算参会基金份额和计票时，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和表决票数为：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联接基金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占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

4. 表决权效力认定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次会议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表决意见且相一致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效力辨认，但其他各项内容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到总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次会议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示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示意见不相同，则按照下列原则处理：①直接投票优先。同一投资者既提交授权委托又自行投票的，以自行投票的表决票为准。②原件优先。同一投资者既提交授权委托又送达纸质文件或原件的，以表决票原件为准。③最后时间优先。投资者等不同时间以相同方式多次投票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送达时间按以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其他投票方式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

2. 《议案》审议通过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

3. 事项经《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持有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7楼
联系人：程墨卿
客服电话：95106828
传真：020-34281105、98989070
电子邮件：services@gf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2.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电话：010-66106799
联系人：郭明

3. 公证机构：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仓边路26号2楼
联系人：邓军辉
联系电话：020-83364571
邮政编码：510030

4. 见证律师事务所：广东君信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广州东塔）10层、29层、11层（01-04单元）
联系人：刘智
电话：(020)37181333

九、重要提示

1. 本基金管理人作为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以联接基金的名义代表联接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表决权，但可接受联接基金的特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委托以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2.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在此期间暂停跨牌安排。本基金的申购时间为本公告刊登日（2023年10月23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止、10:30后复牌。本基金第二次停牌的申购时间为本公告刊登日（2023年10月23日）开市起至11月28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停牌、10:30后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下一交易日开市恢复交易。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 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10月23日起，腾安基金新增销售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腾安基金在开展的网端申购费率、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基金创业板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646（A类）
融通基金创业板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647（A类）
融通基金创业板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647（A类）

备注：基金赎回免佣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未开通投资业务。

二、费率优惠内容：

1. 申购、赎回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上述基金，其申购、赎回费率享有优惠（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确定申购及赎回基金资产的除外），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腾安基金活动公告为准。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

2. 关于本次申购、赎回优惠活动结束时间，请以腾安基金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腾安基金的最新规定为准。

3、上述适用基金的折扣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其他提示：

1. 投资者仅能申请办理申购赎回费率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

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融通基金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2. 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腾安基金的相关规定。

3.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755-86013388；
公司网站：www.tenganxinxi.com。

2.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

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招商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23年10月2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招商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2	010811	易方达中证沪港深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3	010807	易方达中证沪港深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4	010808	易方达中证沪港深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份额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3年10月24日起开展，暂不设置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招商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一、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3年10月24日起开展，暂不设置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招商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二、活动内容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申购费率最低优惠至1%，具体折扣信息以招商银行相关公告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照原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次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次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招商银行的约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2.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或申购开放期基金产品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招商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不同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招商银行
客户服务热线：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

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

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身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广发创业板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投票期间为2023年6月16日至2023年7月17日的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第一次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展转融通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由于本人直接授权受托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故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详情请阅读本公告于2023年7月19日发布的《关于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约定，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的，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间隔的三个工作日、六个月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692，场内简称：创业板ETF广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重新召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展转融通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的议案》，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的，本基金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该日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参与投票。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26日起，至2023年11月27日15: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 会议通讯表决票送达至本次大会公告机关的指定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保利国际广场东塔楼4楼
联系人：张琪墨
联系电话：020-89189656
传真：020-34281105、98989070
电子邮件：services@gf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4. 鉴于本基金和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联接基金”）的关联性，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直接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的相关规定。在计算参会份额和计票时，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和表决票数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联接基金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占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展转融通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6月15日（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在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在2023年6月15日，在联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直接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联接基金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联接基金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

四、投票

（一）纸质投票意见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填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等方式获取填写模板。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投票表决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授权投资的业务公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境外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以下材料：①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证明该授权代表有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证明；②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③如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的，还需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和/或个人，代为行使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应符合其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本人送交或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传送等方式送达至大会指定收件人处。

（二）电子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3年10月26日起，至2023年11月27日15: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被打开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95106828）并提示转入人工坐席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本基金管理人也可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中将以回音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将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障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短信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投票期间基金管理人预留手机号的个人持有人发送短信投票意见短信，持有人按规定格式在规定时间内回短信后即可直接投票。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不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四）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投票效力确定规则

1.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有效纸质方式或非纸质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

2.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和其他有效非纸质方式表决的，以有效纸质表决为准；

3. 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根据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第一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大会仍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应符合以下规则：

（一）受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所持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计算，个人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4.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特别关注：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第一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大会仍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第一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确定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的，则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原则确定的最新有效授权为准。

5.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和律师费用等可从基金资产列支，上述费用使用情况将另行公告。

6. 本公告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展转融通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的议案》及《关于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展转融通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票》

附件四：

《关于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展转融通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的议案》及《关于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展转融通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的议案》的说明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3日

《关于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展转融通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的议案》的说明

《关于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展转